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被执行人
马 名下牌照为苏 BLOE23 的长安牌小型汽车资产评估报告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

被执行人马 名下牌号为苏 BLOE23 的

长安牌小型汽车资产评估报告

众华评报(2017)第 F20 号

摘 要

- 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评估报告使用者：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，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，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。
- 三、产权持有人：马
- 四、评估目的：为法院依法处置委估对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
- 五、评估基准日：2017 年 3 月 10 日
- 六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【沪高法(2017)委资评第 140 号】，本次评估对象是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 0112 执 1078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——被执行人马 名下牌照为苏 BLOE23 的长安牌小型汽车一辆，现存放于上海市闵行区西环路 401 号闵行区人民法院车辆维修站。
- 七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被执行人
马 名下牌照为苏 BLOE23 的长安牌小型汽车资产评估报告

八、评估方法：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评估准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、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，(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)，采用市场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，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。

九、评估结论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1,500.00 元 (大写：叁万壹仟伍佰元整)。

十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

十一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：

无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，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17日